

#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0681执27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燕，女，1977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春江花园临风苑8幢2单元1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39011197705060325。

被执行人：陈博，男，1997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圩仔雅居乐花园B1幢406房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8119970702539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浙0681民初12606号民事判决书，经申请执行人杨燕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3月18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陈博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陈博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博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博所有的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北路15幢2-503室及13.2 m<sup>2</sup>架空层、19.2 m<sup>2</sup>小车库[权证号：浙(2017)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28731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 超
审	判	员	周 滨
审	判	员	张方媛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

书 记 员 张叶飞